

江西省瑞昌市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22)赣0481刑初304号

公诉机关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瑞昌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刘某桂，男，1971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个体，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现租住湖北省武穴市。2020年5月25日因犯非法采矿罪被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因涉嫌犯非法采矿罪，于2022年6月9日被长江航运公安局九江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14日经浔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同年7月15日由被长江航运公安局九江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九江市看守所。

辩护人黄治贤，江西江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瑞昌市人民检察院以瑞检刑诉〔2022〕2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桂犯非法采矿罪于2022年10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11月1日立案受理。在审理过程中，瑞昌市人民检察院于同年12月7日以瑞检刑附民公诉〔2022〕24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查，瑞昌市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4月25日公告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本院根据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赣04刑辖116号指定管辖决定书，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12月15日公开开庭合并进行了审理。瑞昌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柯海燕、李奇良出庭履行职务，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刘某桂及其辩护人黄治贤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9月5日，被告人刘某桂与刘某（已起诉）签订租赁合同，刘某租赁其“银河518”号运力船

运输江砂。之后，刘某桂与刘某约定由其低价向刘某提供盗采的江砂，刘某利用“银河 518”号运力船将盗采的江砂运出出售。2021 年 9 月，刘某桂三次从长江湖北段黄梅下横河口水域盗采江砂低价出售给刘某，刘某三次将上述盗采的江砂共计 4500 余吨运至五和码头转售给何某东（已起诉）。2021 年 9 月 30 日，“银河 518”号运力船在接刘某桂安排的吸砂船盗采江砂的过程中被查获，查获时运力船上有盗采江砂 1443.09 吨。经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盗采的江砂市场批发价为 80 元 / 吨。

为支持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本院出示了下列证据：1. 书证：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归案情况说明、刑事判决书、情况说明、船舶租赁合同、检验报告、过磅单、常住人口信息等；2. 证人王某汉、王某刚、刘某国等人的证言；3. 被告人刘某桂的供述与辩解；4. 同案犯刘某、熊某、何某东、杨某的供述与辩解；5. 鉴定意见；6. 辨认笔录；7. 勘验检查笔录。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桂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非法采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刘某桂与刘某等人赔偿生态服务功能丧失损失价值人民币 35823.41 元；2. 判令被告刘某桂与刘某等人赔偿生态修复费用人民币 26767.48 元；3. 判令被告刘某桂等人在九江市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与理由：侵权事实同起诉书指控事实。瑞昌市人民检察院委托江西景德镇司法鉴定中心就上述被告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及修复需要的费用予以鉴定评估。上述鉴定评估机构认为，1. 刘某

等人非法盗采长江江砂造成了长江生态环境功能损害。从长江生态环境受到损害到修复完成期间，长江生态服务功能丧失或部分丧失价值人民币 35823.41 元。其中长江水源污染及长江水生态调节服务价值人民币 25439.67 元；长江生物资源损失人民币 10383.74 元。2. 刘某等人非法盗采长江江砂造成了长江生态环境功能损害修复费用人民币 26767.48 元。本案鉴定费用人民币 10000 元（刘某已支付）。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在公诉人提交的证据基础上另向本院提交公告及江西景德镇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

被告人刘某桂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罪名无异议，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无异议。

被告人刘某桂的辩护人辩称：1. 被告人刘某桂主动到案，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2. 被告人刘某桂的亲属愿意代被告人退赔部分国家矿产资源损失。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9 月 5 日，被告人刘某桂将其所有的鄂银河 518 号运力船租赁给刘某（已判决）。后刘某与被告人刘某桂商定共同在长江盗采江砂，由被告人刘某桂向刘某提供盗采的江砂，刘某分别按 30 元 / 吨、10 元 / 吨向刘某桂支付采砂款及鄂银河 518 号运力船的运费。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26 日期间，被告人刘某桂安排三无吸砂船三次在长江黄梅段横河口水域盗采江砂约 4500 吨至刘某租赁的鄂银河 518 号运力船上，刘某将上述盗采的江砂运至何某东（已判决）指定的九江五合码头以 55 元 / 吨的价格出售给何某东。采砂期间，熊某明知上述情况，仍为刘某提供开车帮助，陪同刘某一起参与盗采江砂行为，杨某受刘某雇请在“银河 518”号运力船上负责并监督卸砂。

2021年9月30日零时许，长江航运公安局水上分局九江派出所接群众举报后，在长江黄梅段横河口水域将正在进行盗采作业的鄂银河518号运力船及被告人刘某桂安排的一艘三无吸砂船查获。经过磅称重，鄂银河518号运力船被查获时装有盗采江砂1443.09吨。经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盗采的江砂市场批发价为80元/吨。该船江砂现已被九江市柴桑区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65元/吨的价格出售给九江某某砂石有限公司，吊装装载费及运输费15元/吨由九江某某砂石有限公司自行承担。变卖款93795元现存于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单位公账。

被告人刘某桂于2022年6月8日向公安机关投案，但未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在法庭开庭审理时才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

另查明，长江上、中、下游的分界点是湖北宜昌、江西湖口，宜昌以上为长江上游干流段，宜昌至湖口为长江中游干流水域，湖口以下为长江下游水域。本案非法采砂的作案地点长江黄梅段横河口水域位于长江中游干流湖北省新州水域。湖北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1月20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通告》，该通告对湖北省长江中游干流段禁采期定为6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相应河段河道水位超警戒水位时。

综上，被告人刘某桂非法采砂5943.09吨，价值475447.2元。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某桂退赔国家矿产资源50000元。

经江西景德镇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评估，被告刘某桂、刘某等人非法盗采长江江砂造成了长江生态环境功能损害。从长江生态环境受到损害到修复完成期间，长江生态服务功能丧失或

部分丧失价值人民币 35823.41 元。其中长江水源污染及长江水生生态调节服务价值人民币 25439.67 元；长江生物资源损失人民币 10383.74 元。被告刘某桂、刘某等人非法盗采长江江砂造成了长江生态环境功能损害修复费用人民币 26767.48 元。本案鉴定费用人民币 10000 元已由刘某垫付。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认证的书证：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船舶租赁合同，鄂银河 518 号船舶相关证书，归案情况说明，九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建设用砂检验报告，王某汉、王某刚、刘某爱、杨某指认采砂地点示意图，九江市柴桑区水政监察大队情况说明，长江九江航道处情况说明，湖北省人民政府官网发布的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通告，长江航运公安局九江分局刑侦支队情况说明，九江市柴桑区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说明，砂石材料购销合同，非税收入票据，过磅单及过磅登记表，扣押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2020）鄂 0703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书，本院（2022）赣 0481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书，公告，被告人常住人口信息等；证人王某汉、王某刚、刘某爱、刘某国的证言；被告人刘某桂及同案人刘某、熊某、何某东、杨某的供述与辩解；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九发改认定字〔2021〕48 号价格认定、江西景德镇司法鉴定中心赣景德镇中心〔2022〕生态鉴字第 4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辨认笔录及照片；鄂银河 518 号运力船及三无吸砂船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是维护我国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基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

搞大开发的原则。被告人刘某桂与刘某等人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经事先通谋，共同在长江河道禁采期内非法盗采江砂擅自采矿，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非法采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刘某桂直接安排实施采砂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被告人刘某桂在庭审中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桂曾因非法采矿受过刑事处罚，现又犯非法采矿罪，酌情予以从重处罚。被告人刘某桂部分退赔国家矿产资源损失，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桂等人非法占有、处置国家矿产资源造成国家矿产资源损失，应共同予以退赔。本案中三船涉案江砂已被出售，被告人刘某桂等人应共同退赔国家矿产资源损失 360000 元（4500 吨×80 元 / 吨），鉴于同案犯刘某已退赔 20000 元、熊某已退赔 100000 元、何某东退赔 55000 元、被告人刘某桂已退赔 50000 元，还需退赔损失 135000 元。

被告人刘某桂等人在长江非法盗采江砂的犯罪行为破坏了长江水域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刘某桂应与同案犯刘某、熊某、何某东、杨某等人共同承担非法采矿造成的生态功能损失、生态修复费用，并负连带赔偿责任。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要求上述被告赔偿相关长江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生态修复费用的诉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照准。关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要求上述被告在九江市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的诉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综上，为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

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第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九十三条、九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桂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 元；

（有期徒刑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刘某桂的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罚金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交清）。

二、责令被告人刘某桂在本判决生效十日内与刘某、熊某、何某东等人共同退赔国家矿产资源损失 135000 元；被告人刘某桂已退赔的国家矿产资源损失 50000 元上缴国库；

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刘某桂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与刘某、熊某、杨某、何某东连带赔偿因非法采砂造成的长江生态服务功能损失 35823.41 元、长江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 26767.48 元，共计 62590.89 元；

四、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刘某桂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九江市市级新闻媒体上刊登公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雷 琴

审 判 员 罗立平

审 判 员 彭小娟

人民陪审员 周起俊

人民陪审员 范友芳

人民陪审员 方 力

人民陪审员 朱海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周 帆